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本公司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以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經營業務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以規管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行業，且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將會構成重大影響用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除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利率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上調25個基點外，通脹率、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利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外幣匯率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的因素，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任何無法預見的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難或災禍（如水災）、傳染病或嚴重意外）而嚴重中斷；
- 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不會受風機供應中斷、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嚴重影響。
- 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且與發電及售電有關的技術、產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反常氣候狀況，特別是風的狀況不會降低我們對風電場的規劃發電量。
-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就所有適用稅務優惠待遇及豁免適時取得批准，將於施工前向政府取得新項目的所有批文。
-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時間表開發及完成興建新風電場。董事估計將適時取得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的所有必需批文，以使風電場於工程竣工後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